

债券代码 112990.SZ

债券代码 152364.SH

债券代码 163263.SH

债券代码 139446.SH

债券代码 149386.SZ

债券代码 149856.SZ

债券简称 19 北港 01

债券简称 19 北部湾

债券简称 20 北港 01

债券简称 20 北港 Y1

债券简称 21 北港 01

债券简称 22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生态环保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前期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生态环保意识淡薄，违规施工致红树林大面积受损”的通报，指出了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针对此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原公告）。公司高度重视督察提出的问题，全盘接受，深刻检讨，痛下决心整改，迅速成立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各项整改工作，现将前期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红树林受损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

涉事单位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简称：东岸公司），

为公司下属参股的项目建设公司，不实际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东岸公司投资建设的北海铁山港东港码头建设项目履行了所有合法审批手续后，于2017年6月动工，但因东岸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监管不力，项目违规施工，导致红树林受损。截至2020年5月，区域红树林受损面积257.67亩。

针对红树林受损问题，按工作部署，东岸公司已紧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于落实红树林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等文件。公司作为东岸公司参股股东，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科学制定红树林恢复和保护方案，按照方案不折不扣落实整改。

1. 已落实的措施

公司已约谈东岸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督促东岸公司提高政治站位，立即停工、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开展调查。一是完成红树林生态补偿。东岸公司与北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完成2051.13万元红树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费用的支付。二是完成红树林复植补种。完成257.67亩（共19万多株）的原址补种工作，完成505.2亩红树林异地补植工作，累计补植762.87亩。三是加密区域红树林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修复红树林生态监测，为红树林修复和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专业的依据。四是研究制定科学整改措施和方案。委托自然资源部海洋第四研究所完成红树林受损调查工作，2021年7月完成《合浦县榄根红树林叶面泛白调查和治理方案》，于2021年8月底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开展红树林修复保护方案编制，并已于2021年12月通过专

家评审并修订完善报备。2022年初，东岸公司积极沟通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负责实施红树林修复保护工作，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根据通过专家评审的红树林修复保护方案，完成红树林修复保护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专家评审，5月2日进场实施水动力改善、悬浮物控制、补种和修复红树林等整改工程，各项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五是加强联合攻关，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签订整改 works 服务合同，加强红树林整改工作的管理。六是完成红树林巡护管护制度和施工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修订，成立红树林巡查工作专班，委托专业机构每月进行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持续监测红树林生长状况。

截至2022年7月，上述针对性措施已发挥积极效果，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18期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报告显示，区域红树林总体生长情况良好，监测报告已同步报备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北海市相关监管部门。

2. 下一步整改措施

公司持续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修复技术方案抓紧实施整改，定期开展修复红树林生态监测，确保红树林生态安全得到保障。

（二）港口环保治理方面的进展情况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通报指出的粉尘、水污染、固废管理等方面问题，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 已落实的措施

公司大力加强港口环境整治工作：对于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公司对所有散货货堆进行防雨苫盖，配备防风抑尘网、

雾炮、洗扫车辆等抑尘设备设施，加强粉尘监测管理；对于码头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问题，公司新建排水沟、挡墙、污水沉淀池，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对于港区固废和危废管理不规范问题，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对生活垃圾池“三防”封闭式改造，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2021年6月底，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达成，整改工作顺利通过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组织的专家评审。

2.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北部湾港“十四五”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等方案，把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补齐生态环保短板、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任务。在确保港口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持续减少各种污染物的排放，以达到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和谐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港口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三）其他情况

2022年7月21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简称：自治区党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简称：自治区政府）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通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情况”，责令公司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作出检查，给予公司副总经理（时任玉林市副市长，挂职）黄冠权、副总经理谢毅等相关人员因履职不到位追责问责处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对上述人员的追责问责处理并非是涉嫌违法违规被

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不属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生态环保问题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生态环保管理水平，杜绝环保问题再次发生，稳步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